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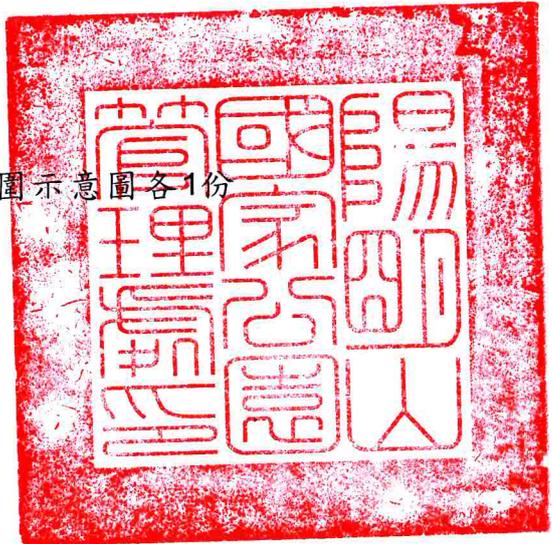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營陽企字第10260043092號

附件：現行計畫書、1/1,1000現行計畫範圍示意圖各1份



主旨：「變更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遊六)細部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案」自102年11月28日起公開徵求意見30日，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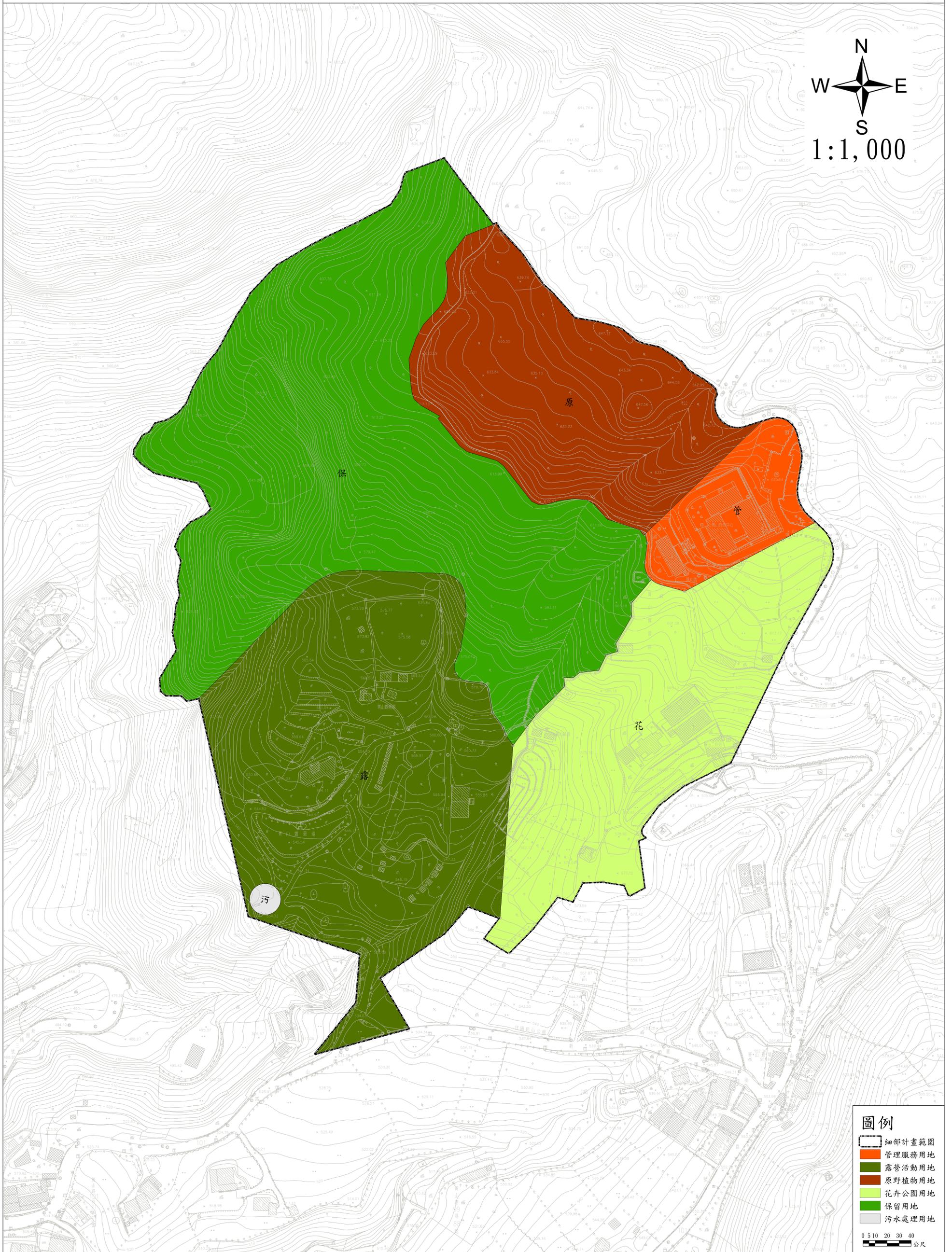
- 一、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6條。
- 二、內政部88年12月29日台88內營字第8878450號函頒修正「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9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民國102年11月28日起至102年12月27日共30日。
- 二、公告地點：內政部營建署、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暨本處公告欄公告。
- 三、公告內容：現行計畫書暨1千分之1現行計畫範圍示意圖。
- 四、依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人民、機關、團體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住址向本處提出意見，供作通盤檢討之參考。

處長 林永茂

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露營場遊憩區(遊六)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陽明山國家公園

菁山遊憩區（遊六）細部計畫

內政部

營建署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

目 錄

第一章	前言	1
壹	緣起	1
貳	計畫目標	1
參	計畫範圍	1
肆	區位環境	3
伍	上位計畫	3
第二章	計畫地區發展現況	5
壹	自然環境	5
	一、氣候	5
	二、高度及稜線	5
	三、坡度	5
	四、坡向	5
	五、水文	9
	六、地質土壤	9
	七、植被分佈	9
	八、綜合分析	9
貳	實質環境	11
	一、交通系統現況	11
	二、土地使用現況	12
	三、土地權屬	16
參	現有設施適宜性檢討	18
	一、管理服務區	18
	二、住宿區	19
	三、休閒活動區	19
	四、公共設施	19

第三章	發展潛力與環境影響分析	20
壹	基地發展潛力	20
貳	實質發展限制	20
參	環境影響分析	21
肆	綜合分析	22
第四章	實質發展計畫	25
壹	計畫原則與構想	25
貳	遊憩容許量	25
參	土地使用計畫	28
一、	原野植物用地	28
二、	管理服務用地	28
三、	花卉公園用地	28
四、	保留用地	30
五、	露營活動用地	30
六、	污水處理用地	32
七、	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管制辦法	32
肆	交通系統計畫	34
一、	聯外道路	34
二、	區內車道	34
三、	步道系統	34
伍	公共設施計畫	37
一、	水源供應設施	37
二、	露營設施	37
三、	衛生處理設施	39
四、	管理服務設施	40
五、	停車設施	40

第五章	經營及財務計畫	41
壹	經營管理計畫	41
	一、資源保護管制計畫	41
	二、管理服務用地經營管理計畫	41
	三、露營活動用地經營管理計畫	42
貳	財務計畫	42
參	分年分期發展計畫	44
附錄	審查會議紀錄	45

圖 目 錄

圖 1-1	計畫範圍圖	2
圖 1-2	區位圖	4
圖 2-1	高度山陵水系圖	6
圖 2-2	坡度圖	7
圖 2-3	坡向圖	8
圖 2-4	土地使用現況圖	13
圖 2-5	土地權屬圖	17
圖 3-1	發展限制圖	23
圖 3-2	發展潛力圖	24
圖 4-1	土地使用計畫圖	29
圖 4-2	露營活動用地細部配置圖	31
圖 4-3	交通系統計畫圖	35
圖 4-4	聯外動線示意圖	36
圖 4-5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配置圖	38

表 目 錄

表 2-1	現有菁山露營區設施配備一覽表	15
表 2-2	土地權屬表	18
表 4-1	計畫原則與構想	27
表 4-2	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管制辦法	33
表 5-1	開發經費概算表	43
表 5-2	分年分期發展計畫	44

修正說明

「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遊六）細部計畫」前經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本處）以八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八十一）營陽企字第六三三三號函完成公告在案，惟為考量提昇服務品質，合理設置遊憩設施，故依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內容，變更菁山遊憩區內原建築物高度限制三公尺為七公尺，故予以修正重行公告。

第一章 前 言

壹、緣起

菁山遊憩區係陽明山國家公園分區計畫十一處遊憩區中之第六遊憩區，與第五遊憩區——陽明山童軍露營場，同屬現有露營遊憩活動用地。為整體配合已完工之蘭園溫室及施工中之植物研究中心，並沿襲原有露營活動使用型態，適度擴大規模，以增進既有之功能，豐富國家公園之遊憩活動多樣性，發揮遊憩區之開發效益，遂進行本細部計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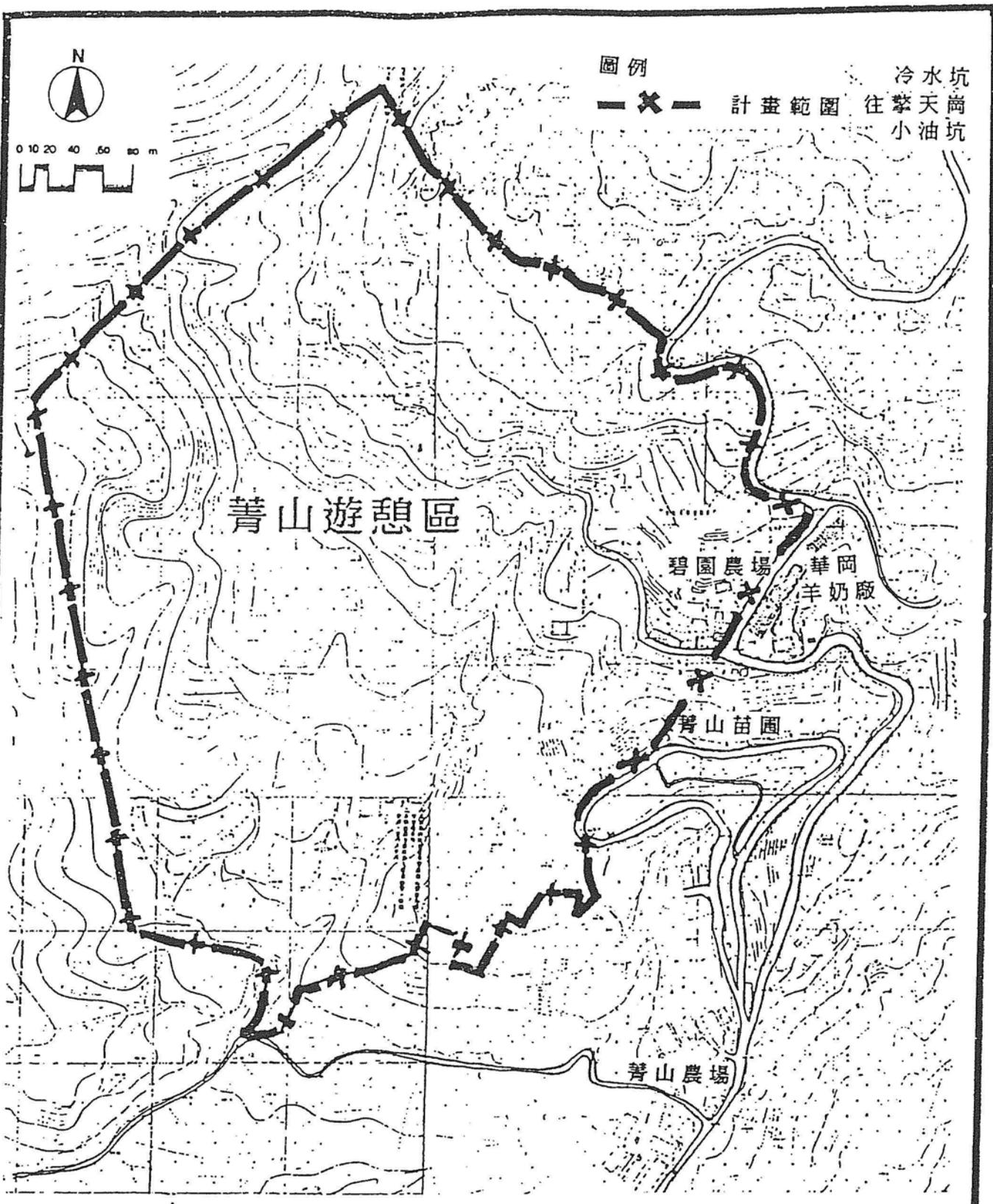
貳、計畫目標

本細部計畫之計畫目標如下：

- (一)積極發展遊憩區，連貫遊憩帶，以建立完整之國家公園遊憩系統。
- (二)以蘭園溫室、植物研究中心與菁山露營區等既有之功能與設施為基礎，檢討並發揮遊憩區之整體性與特色。
- (三)提供國家公園之夜宿機會，延長遊客旅遊時間，增加遊憩體驗。
- (四)以不作大規模之地貌改變、不破壞天然資源之發展原則，提供高品質之自然遊憩環境。

參、計畫範圍

本計畫範圍以第六遊憩區(菁山遊憩區)之界樁為主，即北起碧園農路北支線，東至菁山路101巷及菁山苗圃西側農路，南達菁山路101巷71弄及力行二139-3地界，西抵南磺溪支流畔，面積約25公頃。另因附近華崗羊奶廠及菁山苗圃(其中小部分包含於本計畫範圍內)與基地發展息息相關，故亦納入研究範圍中一併考量(如圖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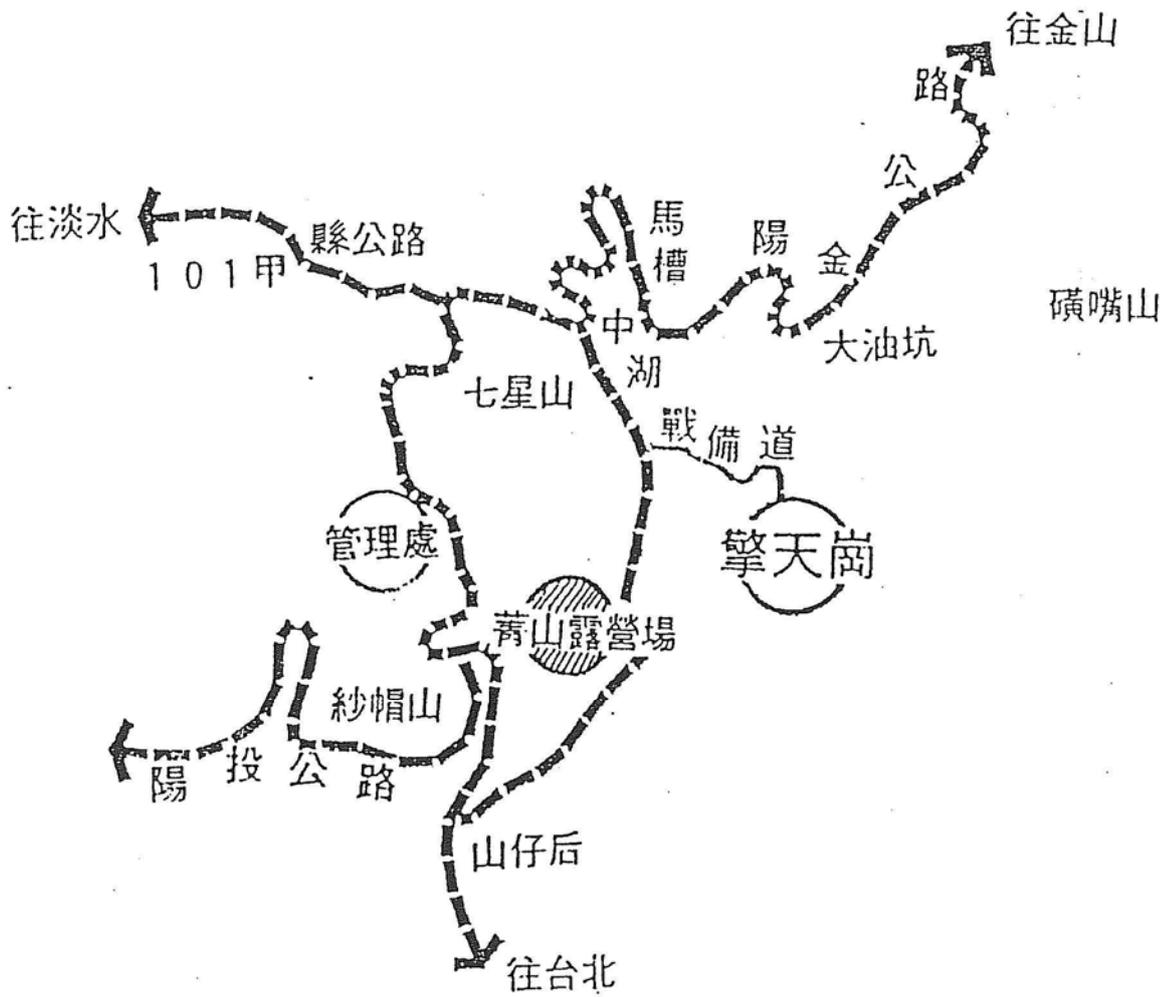
圖號	1-1	圖名	計畫範圍圖
菁山遊憩區細部計畫			

肆、區位環境

本區位於七星山東南麓，約處國家公園中心偏東南方，與管理服務中心隔中山樓相望。以本區為中心，半徑2公里內所含遊憩資源富多樣，有瀑布、草原、山岳、農園等如擎天崗草原特別景觀區、絹絲瀑布、冷水坑遊憩區、松園、陽明公園、七星山等等。半徑5公里內則包括國家公園中心區及九處遊憩區，半徑10公里範圍內更達台北市士林、北投等區。(如圖1-2所示)

伍、上位計畫

依據國家公園法及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本區係屬第六遊憩區，故本區之各項開發均應秉持國家公園設置之精神，發揮自然性與活動性，並配合地形地物，著重環境美化，建築高度亦不宜超過二層樓(七公尺)，建材與色彩則當與自然環境相調和，避免過多之人工設施，以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物等寶貴資源，達到國民育樂及研究之目標。



圖號	1-2	圖名	區位圖
菁山遊憩區細部計畫			

第二章 計畫地區發展現況

壹、自然環境

一、氣候

本區位於國家公園中央山區，由於海拔高度較高，冬季氣溫稍低，全年以一月氣溫最低，平均約 $6^{\circ}\text{C}\sim 12^{\circ}\text{C}$ 。

本區降雨量豐富，且半數集中秋季，多屬東北季風及颱風雨，雨勢大且連續，以九、十月雨量最大；因多雨故溼度大、蒸發量小。

本區雲霧量甚多，日照不足，密雲日數約 $160\sim 180$ 天，碧空日數僅約8天。

本區除夏季風向為東南風及西南風外，其餘三季多吹東北風及北風，風力較強。

二、高度及稜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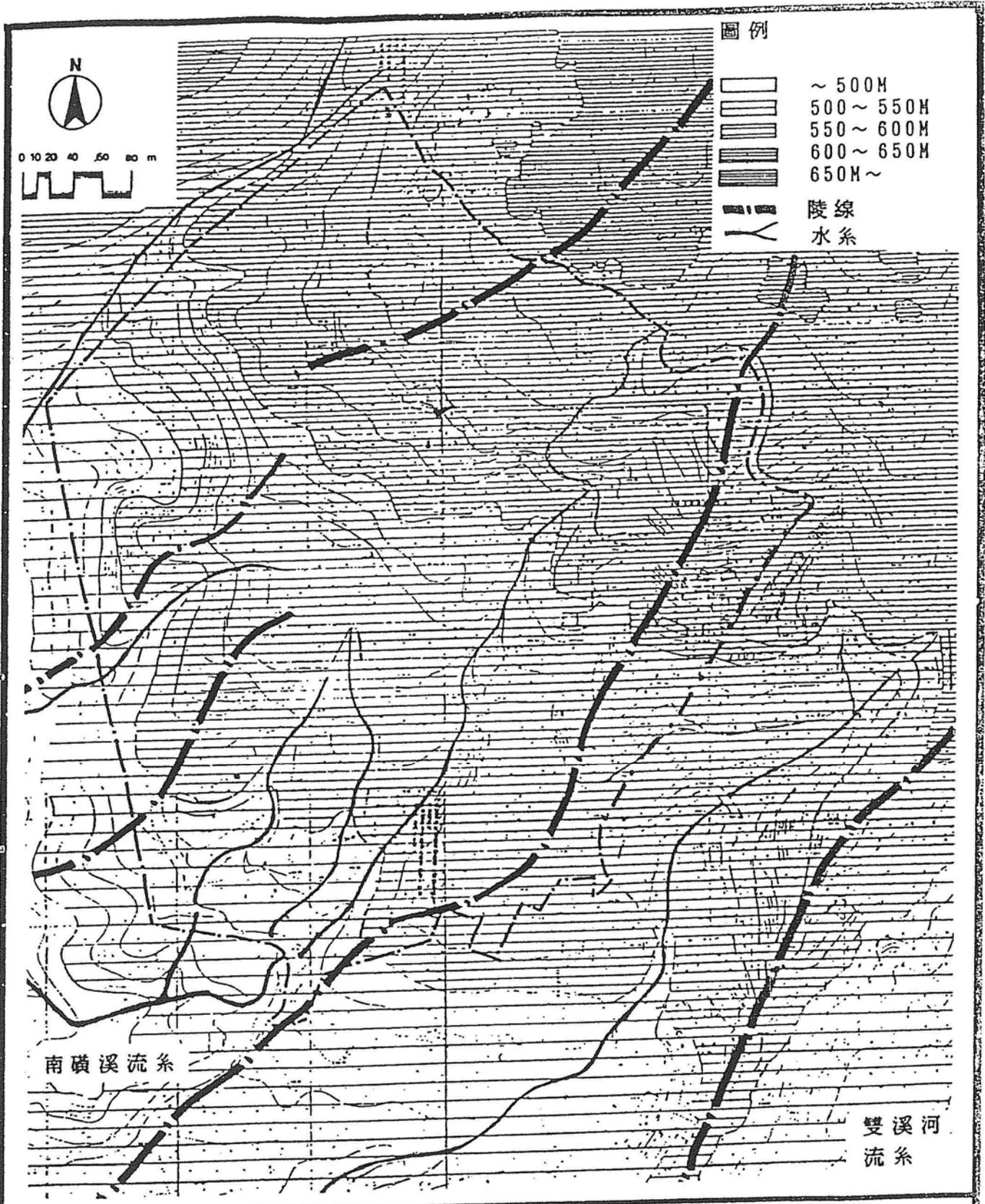
本區絕對高度由528米升至650米，高差122米。走向西南低、東北高，稜線依地形走向分布，如圖2-1所示。

三、坡度

本區地形大體由北往南降，呈一坐北朝南之坡地。其中 $0\%\sim 10\%$ 坡度佔15%， $10\%\sim 15\%$ 坡度佔35%， $15\%\sim 25\%$ 佔20%，25%以上坡度佔全區30%，如圖2-2所示。

四、坡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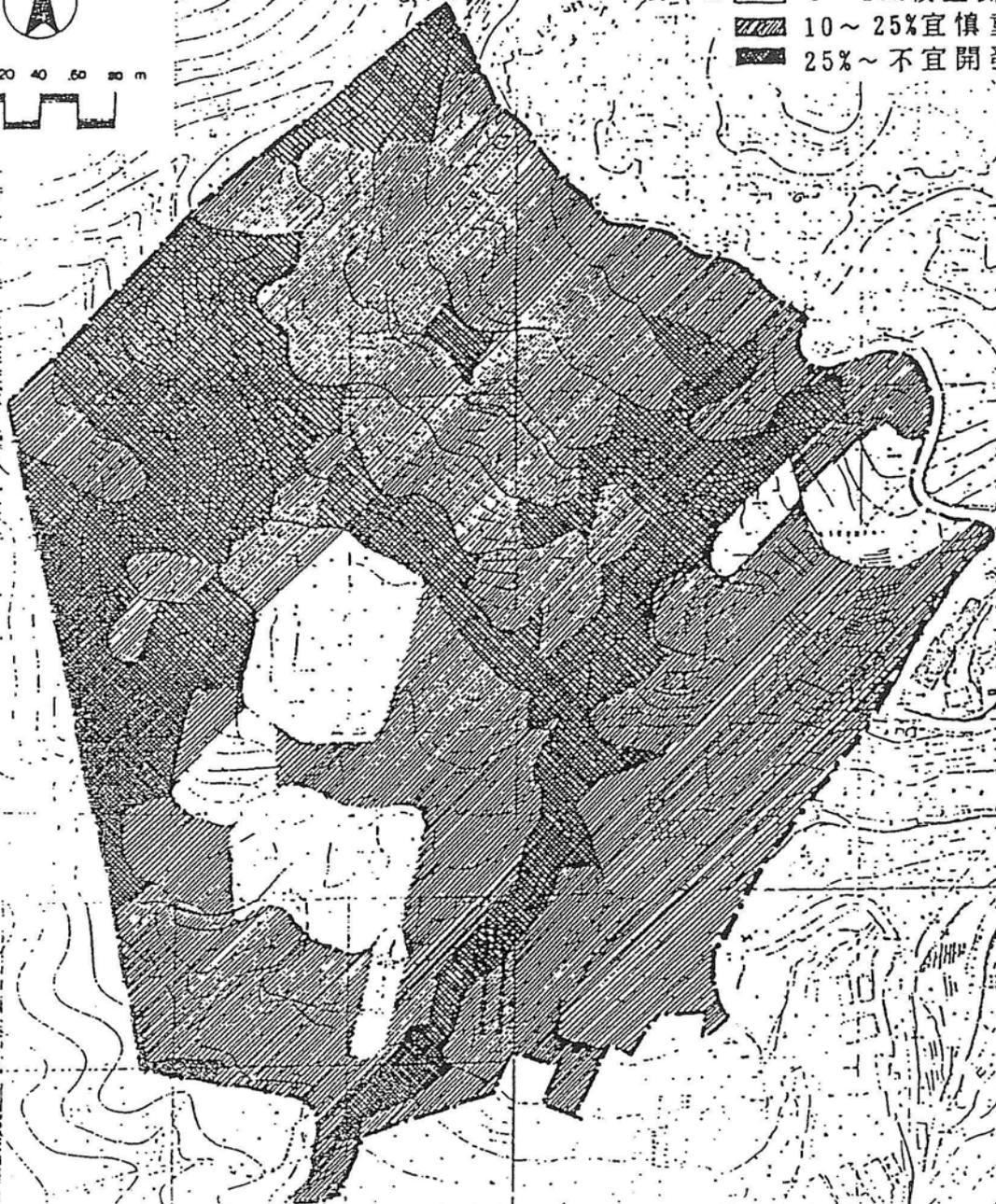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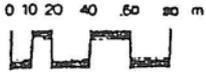
因地形走向由南斜走北向坡，本區坡向絕大多數為西南坡，次為西向坡、南向坡及東南坡，其餘坡向佔極少數，如圖2-3所示。



圖號	2-1	圖名	高度山陵水系圖
菁山遊憩區細部計畫			

圖例

- 0~10%較宜開發區
- ▨ 10~25%宜慎重開發區
- 25%~不宜開發宜保護區



圖號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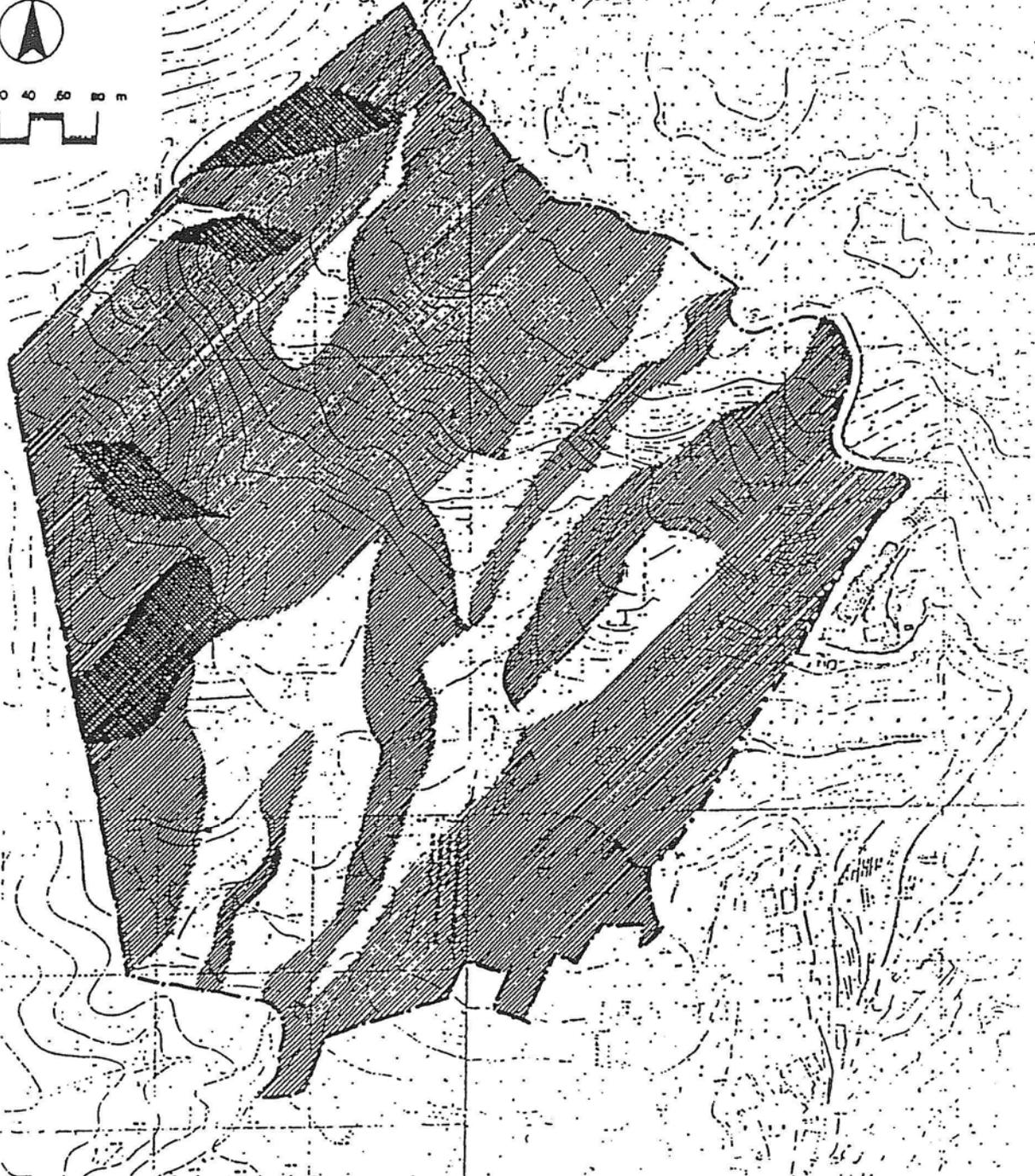
圖名

坡度圖

菁山遊憩區細部計畫



0 10 20 40 60 80 m



圖例



東、東南、南向坡等溫暖坡，宜建築物配置
西南、西向坡，可接收陽光，配置建物宜注意西晒
其他坡向之寒坡，接收不到陽光

圖號

2-3

圖名

坡 向 圖

菁 山 遊 憩 區 細 部 計 畫

五、水文

本區位於國家公園中南端，屬南磺溪流域，南磺溪流域為本國家公園範圍內主要流域之一，其分布於公園內之幹流長約五公里，集水面積約2120公頃，僅次於北磺溪流域面積。本區為南磺溪西側流域源地，區內所有河川溪流均匯流成北部支流，流水水質清澈充沛，附近居民每以飲用山泉水為好，如圖2-1所示。

六、地質土壤

本區附近土壤大體而言係屬火成岩形成之土壤，為安山岩質溶岩流與火山碎屑岩經風化後所形成之山崩。由於該等土壤發育自火山灰土質，故多為呈黑色、棕灰色之粘土質壤土，且多呈酸性反應。

七、植被分佈

本區附近現有植物群種類繁多，包括天然闊葉林、棄地芒草區、人工林及農作區。天然林覆蓋度極高，主要分布於本區北部、西部及西北部，上層林冠有紅楠、大葉楠、野桐、樹杞、山林柿、楓香等；二層林冠包括台灣杞李、山桂花、冬青、燈稱花等；地被植物則包括馬赤車使者、單葉雙蓋蕨、小複葉耳蕨、山月桃等。

八、綜合分析

(一)本區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之中央山區南麓，保有陽明山地區氣候之一貫特色：秋末冬春陰雨寒風不絕，夏秋雖能風和日麗，卻頗受颱風所苦，因此無法發展大型、四季性之

戶外遊憩活動，而須因應各季特色或遷就氣候狀況，交替安排不同之活動。

- (二)由坡向分析得知，本區絕大多數為西南坡，係冬季東北季風背風坡，比較上較為溫暖，夏季又面西南季風，涼爽宜人，可提供小型住宿設施，以延長本國家公園東南部地區之遊憩時間，增加遊憩體驗。
- (三)本區地勢由北向南斜走，起伏不定，坡度大於25%的面積約佔1/3，加上15%~25%坡度者則約佔全區一半面積。由於基地地形較破碎不完整，在生態環境及工程開發經濟考量下，不宜作大規模開發，即不宜有大型結構物與大規模地形變更。未來設施結構物及活動之配置，宜因應地形、地勢，儘量避免利用坡度超過15%以上之土地，以保育河川上游源頭，防止水土保持功能破壞，工程進行期間，尤須特別注意開挖後之復舊工作，不得造成地表之裸露。
- (四)本區係南磺溪北支流源頭，溪流發源處大都為天然林，植被狀況尚稱完好，部分伐木跡地須注意其發展，或予復舊，或降低其開發程度，避免影響水源之涵養。現存較完整之天然林應予保留，避免破壞，遊憩設施活動開發，應選擇已受干擾之棄地、農作地及人工林為主。另因本處植物配置設計選種材料特殊，取得較為不易，目前植被覆蓋尚佳，宜多加利用，爾後發展設計則應以多保留現有植被(尤其上層林冠之保留)為原則。

貳、實質環境

一、交通系統現況

(一)聯外道路：

菁山路101巷為本區主要聯外道路，自仰德大道至山仔后，轉菁山路直行101巷可達本區，往北尚可通達擎天崗、馬槽與冷水坑等地。菁山路101巷寬度原為3~6公尺不等，部分路段甚至僅二米餘寬，導致雙向行駛之不便，目前正由本處進行拓寬工程中，預計將全線拓寬為8米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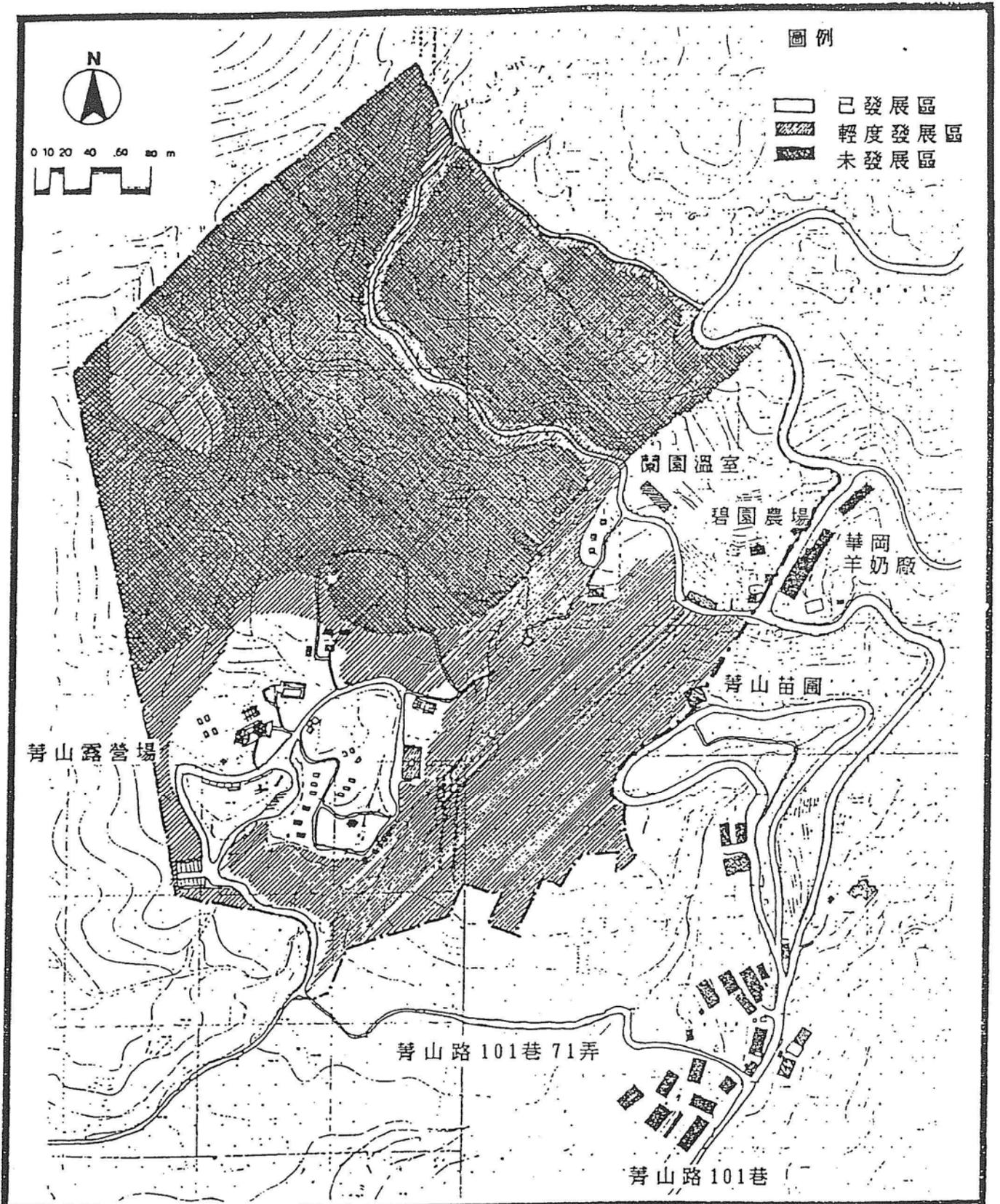
另有一瓶頸係通往現有露營場入口之菁山路101巷71弄道路，部份路寬未達2公尺，目前正由本處辦理拓寬作業中，預計拓寬至八米。

(二)次要道路：

本區南方露營場現有道路(包括服務車道)約600公尺長，寬2~5公尺不等，環場部分路段為單向通車，部份路幅較寬處允許路邊停車。

(三)步道系統：

區內現有步道兩條，其中一條石階步道向北抵蘭園溫室南端，另外一條為本區北方現有碧園農場土石步道，該步道甚少使用，路況不佳，經常為水路淹浸。



圖號	2-4	圖名	土地使用現況圖
菁山遊憩區細部計畫			

牧寮舍排放污水，產生惡臭，嚴重影響遊憩品質，未來應考慮予以收回或變更用途。

菁山苗圃佔地約6公頃餘(其中部分位於本計畫範圍內)，位於菁山路101巷左側，原係台北市政府建設局所有，目前土地已由本處撥用。目前植苗栽供建設市政用，環境優美、管理稱善，呈現良好之田園景觀，未來宜配合植物研究中心及蘭園溫室規劃解說教育活動，以形成完整之遊憩帶。

(二)區內現況：

菁山露營場原係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委託中華民國露營協會規劃設計，於70年7月1日正式對外開放，並委託中華民國露營協會經營。露營場原計畫面積約6.5公頃，因考慮自然景觀保護立場，扣除坡度過陡面積後，實際開發面積僅二公頃餘，場內現有分區配備主要有管理服務區、住宿區(含露營區及木屋區)、休閒活動區，最大容納量原計500人/日，但基於生態、社會擁擠度之考慮，開放至今皆利用預約登記經營管理方式管制為300人/日(有關現有設施配備及分布狀況請詳見表2-1及圖2-4)。

碧園農場與華岡羊奶廠隔菁山路101巷相望，原係文化大學向市府租用之廿餘公頃土地，現僅使用二公頃餘，內有工作寮舍乙棟及簡易溫室三棟，種植水耕蔬菜等園藝作物，亦供試驗研究之用。由於該場位居聯外道路左側，破舊寮舍亦影響自然景觀，未來宜連同菁山苗圃整體規劃為

表2-1 現有菁山露營區設施配備一覽表

項	目	內	容	備	註
管理服務區	<p>服務中心乙座</p> <p>收費亭乙座</p> <p>停車場</p> <p>其他公共設施</p>	<p>1.餐廳乙間，可供100人進餐。</p> <p>2.廁所八間、浴室八間。</p> <p>3.器材租借處。</p> <p>4.洗物槽兩座、水龍頭14個。</p> <p>5.販賣部。</p> <p>6.服務員宿舍乙間，可供18人住。</p> <p>7.醫護室。</p> <p>木製亭，供臨時收費員一名使用。</p> <p>1.場區入口左側停車場供14輛小汽車停車用。</p> <p>2.管理中心前容納10個小汽車路邊停車位。</p> <p>圍燈、公告牌、指示牌、垃圾桶、環場道路等。</p>			<p>星期假日及尖峰時期使用</p>
住宿區	<p>露營區</p> <p>木屋區</p>	<p>1.甲區6個營位，可容納50人。</p> <p>2.乙區12個營位，可容納100人。</p> <p>3.丙區6個營位，可容納50人。</p> <p>4.丁區12個營位，可容納100人。</p> <p>5.戊區容100人，浴廁各八間。</p> <p>四棟，可住40人，無浴廁及水供應。</p>			<p>甲-丁區共約1.5公頃</p> <p>供野餐烤肉</p>
休閒活動區	<p>集合場</p> <p>活動場</p>	<p>升旗台乙座，操場容300人。</p> <p>1.露天音樂台，可容150人。</p> <p>2.兒童遊戲場，木製攀爬架。</p> <p>3.游泳池，長15m，寬6m，深0.8m。</p> <p>4.室內活動場，可容納200人，屋頂可供200人觀星，浴廁八間。</p> <p>5.草地球場長11m，寬6m。</p> <p>6.徒步休閒道，步道寬2m。</p>			<p>草地約900m</p> <p>配合兒童夏令營設置</p>

具積極教育意義的花卉植物觀賞帶。

植物研究中心、蘭園溫室位於本區中央右側，植物研究中心內空間配置有遊客中心與植物研究站(二層樓)，可提供解說教育及人員駐站研究之用。另室外配置停車場供遊客大車停車三部、小車十二部，以及研究站公務用停車位九部。

(三)其他使用：

本區內目前尚存有墳墓五座，爾後為整體發展考量，應設法予以遷移。

三、土地權屬

本區土地權屬分別屬於市有及本處所有共十筆，面積約25公頃(見表2-2及圖2-5)。



0 10 20 40 60 8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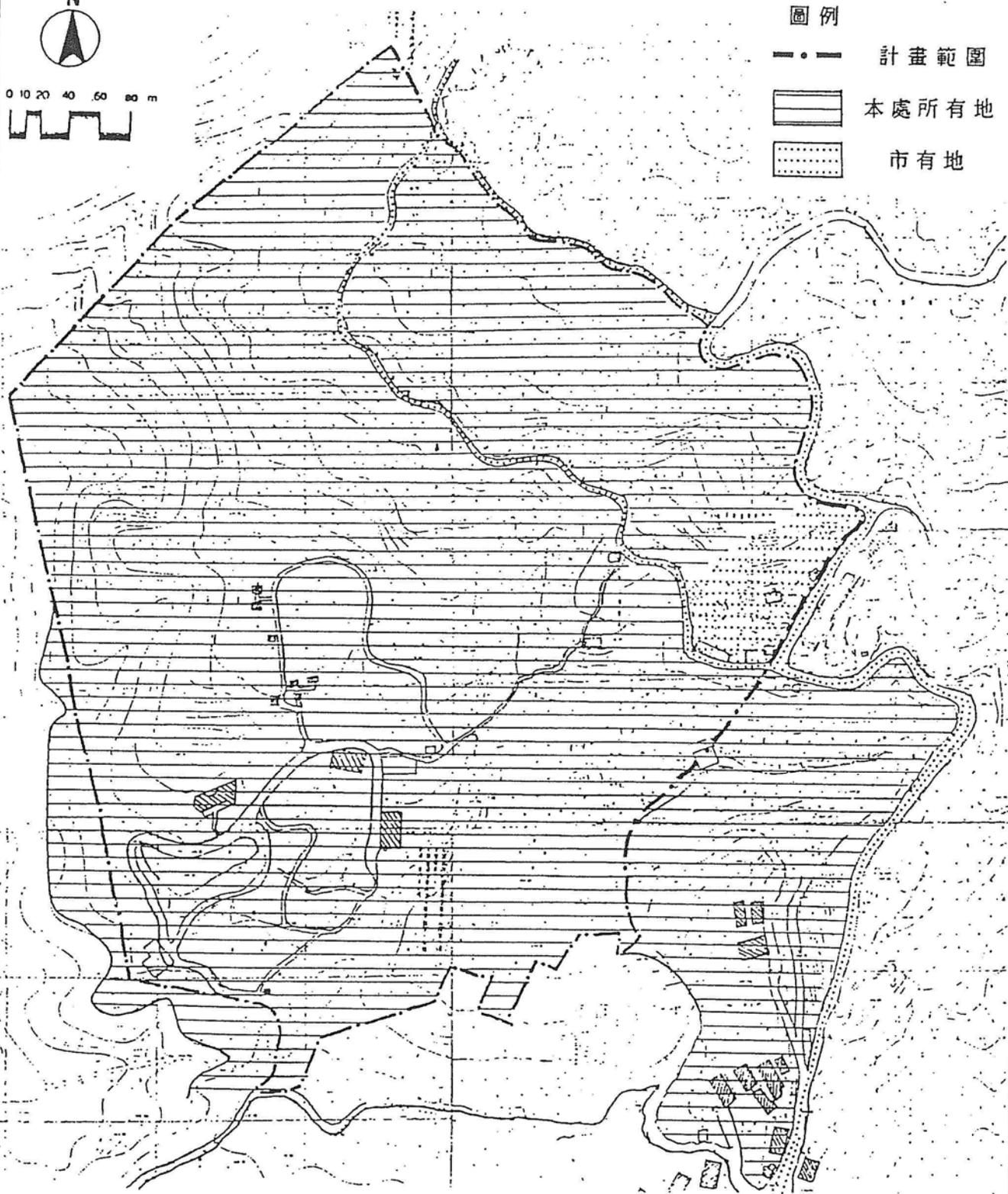


圖例

— · — 計畫範圍

▨ 本處所有地

⋯ 市有地



圖號

2-5

圖名

土地權屬圖

菁山遊憩區細部計畫

表 2-2 土地權屬表

段	小段	地號	地目	所有權人 或管理單位	面積(公頃)	計畫範圍內面積(公頃)
力行	二	106	林	本處	4.795473	4.795473
		107	林	市府建設局	0.817397	0.817397
		110	道	市府建設局	0.341709	部份
		111	旱	本處	0.278370	0.278370
		112	建	本處	0.035076	0.035076
		113	旱	本處	0.028158	0.028158
		114	旱	本處	0.050903	0.050903
		115	旱	本處	0.210411	0.210411
		139-3	林	本處	24.017973	含菁山苗圃六公頃餘
		116	水	七星農田水利會	0.274785	部份

參、現有設施適宜性檢討

菁山露營場現有設施已使用經年，為配合未來遊憩區之整體利用，依其內容、配置、容量、材料、造型檢討其適宜性如下：

一、管理服務區

(一)管理服務功能擁塞，已不敷使用，宜分散其服務功能至露營區中心位置。

(二)現有服務中心內部空間配備，宜將餐廳、交誼等功能另闢管理中心容納，現有空間重新調整專供租借、詢問、儲藏及管理宿舍；外部造型色彩材質與自然景觀不協調者須予改善。

(三)停車場容量不足，限於地形空間因素無法大規模提供，可考慮規劃中型巴士(解說巴士)站接駁遊客。

二、住宿區

(一)露營區部分營位尺度型式稱佳；野餐桌椅材質不良，宜重新設計以配合環境；炊事處應集中污染統一處理，避免分散污染源；斜木屋造型優美，惟維護極缺。

(二)木屋區木屋因基地氣候潮濕，不易維護，應針對其材質研究施工及維護工法，以提供木屋需求。

三、休閒活動區

(一)露天音樂台造型及位置應予重新考量，天然看台隔道路設置，干擾人行動線，亦須詳加考慮。

(二)活動及各休憩設施宜配合未來管理中心整體設計。

(三)游泳池之設置不符國家公園精神，宜予拆除，恢復原地貌。

(四)室內活動場仿松木之屋頂裝修具危險性，宜改善，至於其造型、色彩亦宜美化。

(五)徒步休閒區之健身及解說設施破敗不堪，宜以生動活潑方式重新設置並勤加維護。

四、公共設施

(一)設施維護欠缺。

(二)植栽維護良好，惟造景宜多採當地植物為佳。

第三章 發展潛力與環境影響分析

根據前章基地現有自然及實質環境之分析可知，因各環境元素或綜合影響因子之不同，提供發展之機會(OPPORTUNITY)與限制(CONSTRAINT)條件亦不相同。基地在保育與遊憩並重之前提下，適度開發與著重保留緩衝區(BUFFER ZONE)等設計理念均應融入基地發展之潛力與限制考量中。

壹、基地發展潛力

- (一)距台北市市中心區約一小時車程範圍內，可及性高。
- (二)鄰近遊憩據點豐富多樣，車程半小時內，步程二小時內之據點約15處之多，基地本身眺望亦佳，景觀資源良好。
- (三)現有露營場發展已具一定規模，為國家兼具戶外遊憩、社會教育及自然保護三大功能之示範露營場，與國家公園提供遊憩教育之目標一致，適於沿襲現有發展為基礎，適度擴大服務功能。
- (四)全區土地權屬單純，幾全屬本處管有之土地，區位良好，發展條件尚佳。
- (五)基地中、北、西北部原生雜木林植被茂密，層次多，林相頗為完整，宜妥為保留維護作緩衝用地。

貳、實質發展限制

- (一)本區地形呈東北向西南走向，坡度變化大，25%以上陡坡佔1/3強，不適合高強度之使用。
- (二)全區均屬台北市水源發源區，尤以基地中、西、北部為南磺溪支流上游源頭地，既負涵養水源功能，下游又有民衆飲用水，

須避免污染水源之活動，此外全區之開發亦須特別注意污水排水系統及水土保持計畫。

(三)現有聯外道路路幅狹小，影響本區發展甚鉅，宜儘速拓寬改善，以提高本遊憩區尖峰時段之可及性(*ACCESSIBILITY*)與機動性(*MOBILITY*)。

(四)本區因區位良好，可及性高，本來交通流量大增及停車空間不足，都將產生極大困擾。

(五)基地本身及周邊之所有、使用、管理機關紛雜，須予協調以獲整體之發展。

參、環境影響分析

(一)由於本區係於保育與遊憩並重之前提下作適度開發，且將區內佔絕大部分面積的植被覆蓋良好處保留為緩衝用地，儘量不予以開發破壞，故不論於開發期間或開發完成後對自然環境的破壞均較輕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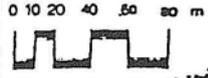
(二)區內若干地點若須從事局部之地形調整，則應順應地勢整地，儘量使挖填土石方在區內達成平衡，並儘量減少整地範圍，做好擋土、排水、護坡、水土保持及建築結構等設施，期使環境衝擊降至最低。

(三)施工前宜先行做好防災措施如臨時排截水溝、沈沙池、調節池及對裸露表土的覆蓋等，以控制可能發生表土流失之影響。

(四)由於本區之遊憩活動型態係以露營及野餐為主，故須做好污水處理工作，以避免污染水源，破壞自然景觀。

肆、綜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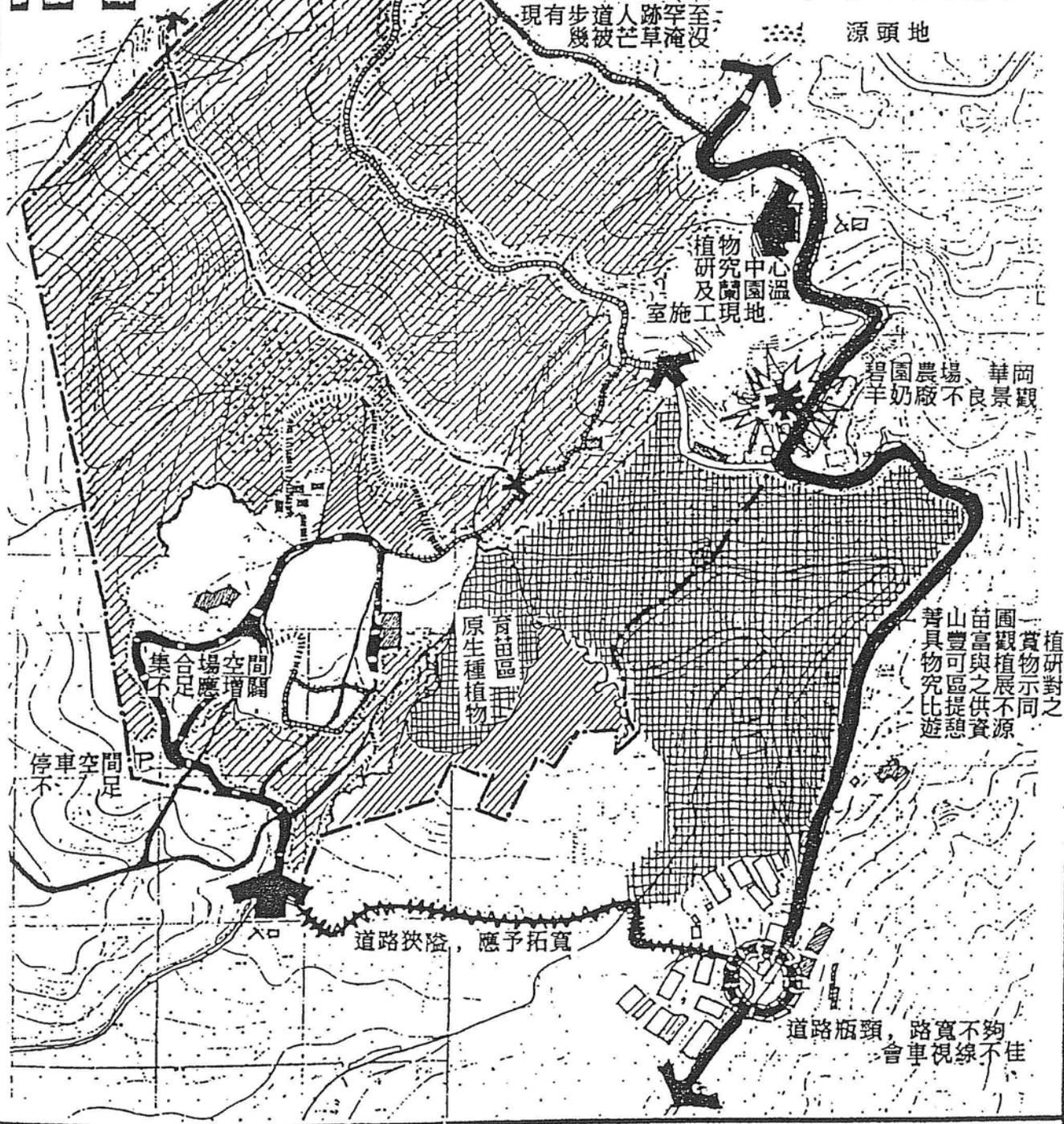
經各調查資源分析予以疊圖(MAP OVERLAPPING)求得本基地之自然環境與實質環境對未來遊憩區開發之機會(即潛力)與限制，俾供開發或配合利用土地資源政策發展，或限制使用，或改善環境因子，如圖3-1及圖3-2，藉以成爲實質計畫之指導方針。



水源引水線

圖例

- 植被覆蓋良好區
- 主要聯外動線
- 區內現有動線
- 源頭地



圖號	3-1	圖名	發展限制圖
----	-----	----	-------

菁山遊憩區細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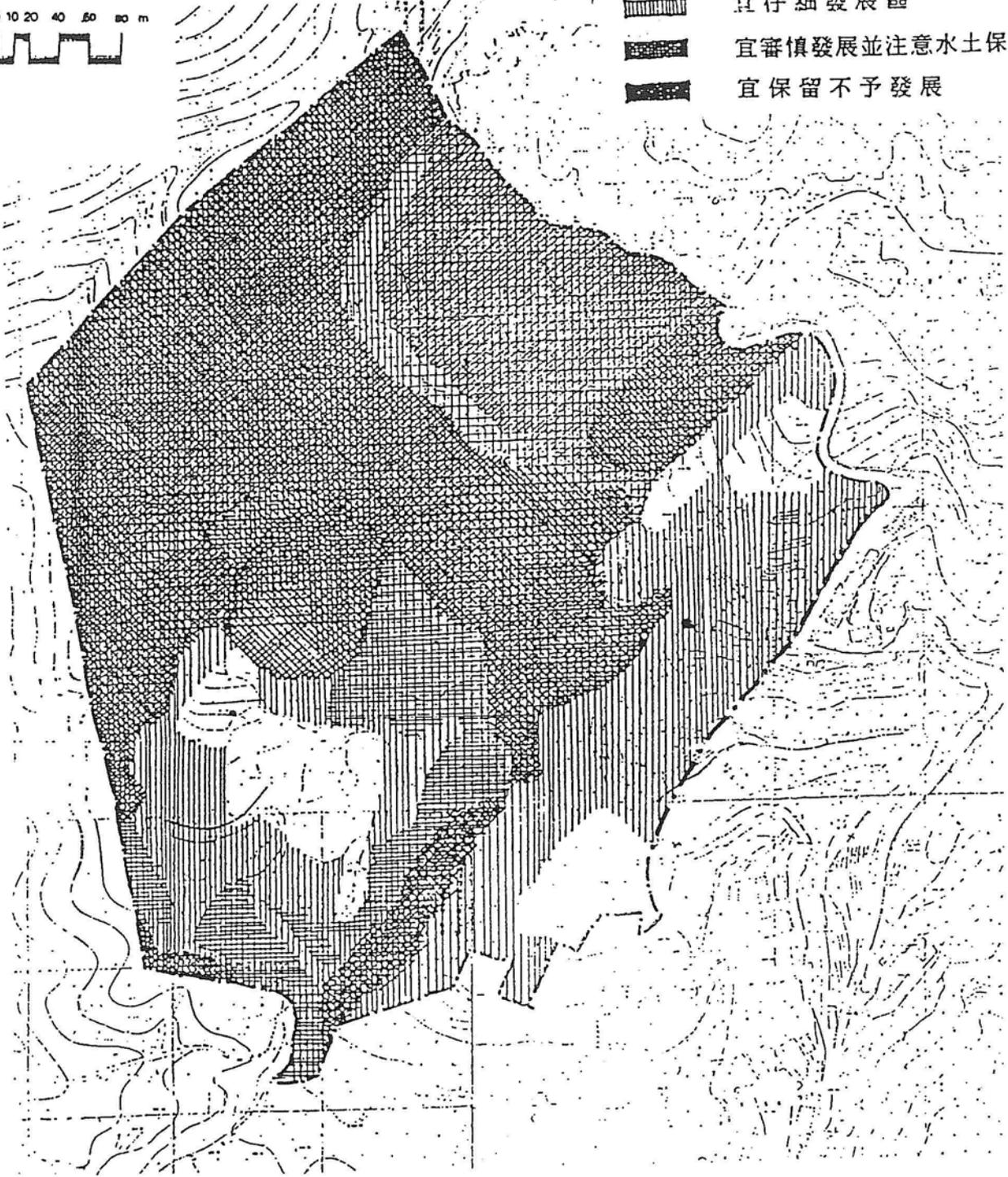
圖例



0 10 20 40 60 80 m



-  適宜發展區
-  宜仔細發展區
-  宜審慎發展並注意水土保持
-  宜保留不予發展



圖號

3-2

圖名

發展潛力圖

菁山遊憩區細部計畫

第四章 實質發展計畫

壹、計畫原則與構想

本計畫區為兼顧保育自然資源與合理開發遊憩活動用地之雙重目標，故基地內大致循現況使用，並適度加強原有服務功能，以不作大規模之地形、地貌變更為前提；引入保留緩衝區的設計理念，以避免破壞基地內現有茂密珍貴的天然林相；整體規劃碧園農場與菁山苗圃為一展示花卉植物之公園用地，以改善現存破舊寮舍破壞自然景觀之現象；此外，為發揮國家公園第六遊憩區之整體效益與特殊角色，本區未來的發展應朝向植物研究與露營休憩兩大主題並重之目標邁進(詳見表4-1)。

貳、遊憩容許量

本基地因鄰近大台北地區，可及性高，遊憩需求壓力龐大。基地現有使用——菁山露營場之遊客承載量，係依設施容許量配合預約管制辦法來控制遊客量，每日不超過300人，而其開發面積約二公頃餘，故原露營場提供之每人基本空間量，約為66平方公尺，此乃就基地特質修正而得，可作為研判遊憩容許量之指標。

國家公園遊憩開發之有別於其他遊憩區開發，即在其保育觀念之著重與資源永續利用之前瞻性，然現今國內的遊憩需求十分迫切，而國人的遊憩水平尚未全面提昇，遊客量之控制與完善設施之提供愈形重要。

目前本計畫區適宜露營使用之面積約計3.9公頃，依露營活動之個人所需最大基本面積36平方公尺計算，約可供1000人/日

從事露營活動，惟因本區地形變化較大，於遊憩開發上須順應自然環境等諸多限制，經循原露營場提供之空間標準修正，故本計畫初期適宜露營活動開發之地區，約可供600人/日從事露營活動，較原菁山露營場所提供300人/日之遊客承載量可再增加300人/日。

本計畫以提供600人/日之遊憩服務為初期露營區之發展目標，並利用設施量及管理服務控制以維持遊憩品質不致惡化，並避免對環境造成過大的負面衝擊，未來則藉分年使用者問卷調查紀錄之建立，定期修正遊客承載量及設施供給配置。

表 4-1 計畫原則與構想

原 則	構 想
<p>塑造分區特色，分隔不同性質之空間，避免相互干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野植物用地提供研究功能及開放性、參與性之解說活動。 2. 露營活動用地以住宿型活動為主，考慮其私密性及團體活動之需求。 3. 管理服務用地結合植物研究中心與蘭園溫室，提供靜態展示解說諮詢等機能。 4. 花卉公園用地整體規劃現有碧園農場與茅山苗圃，以改善自然景觀。 5. 保留用地居中分隔各空間，一方面避免相互干擾，另一方面保育原有茂密植被不受破壞。 6. 污水處理用地設置污水處理廠處理遊憩區內活動用水，以避免污染河川水源。
<p>充份利用並檢討改善現有設施，以避免資源浪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現有發展良好之茅山露營場作為露營區之再發展基礎，並適度擴大其服務功能。 2. 檢討現有設施不符使用之部分，並予修正改善。
<p>考慮提供各階層遊客夜宿機會，延長停留時間，增加遊憩體驗，以配合國家公園各遊憩區之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加強舉辦生活營等自然研習活動外，亦提供一般遊客夜間留宿之服務。 2. 增加木屋型露營活動設施，以滿足氣候不良季節一般遊客之遊憩需求。 3. 增強與各遊憩區之連繫，改善現有道路系統品質與交通聯絡網路，並儘速研究設置全區遊園巴士，提供更完善的解說服務。
<p>全力維護良好之自然遊憩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維護保留用地之自然完整風貌，以避免破壞基地內之水土保持工作。 2. 原野植物用地、花卉公園用地與露營活動用地之開發宜採小規模之地貌變更，以多加保留上木為基本方針。 3. 施工時應嚴格控制工程品質，施工期間須避免擴大破壞面。

參、土地使用計畫

為促進本計畫區土地之合理使用，並配合現況發展，調節各種土地使用活動間之衝突性與相容性，故依據前述計畫原則將基地劃分為六大區——原野植物用地、管理服務用地、花卉公園用地、保留用地、露營活動用地和污水處理用地(如圖4-1所示)，茲分述如次：

一、原野植物用地：

原野植物用地位於現有植物研究中心、蘭園溫室及遊客中心等室內靜態展示與解說設施之西北側，植被覆蓋良好。

為使本區成為如同賞鳥步道、蝴蝶花廊般獨具特色的植物觀賞天地，應加強配置戶外參與性之實體解說和休憩空間，故沿原野植物用地西緣佈設自導式植物解說步道直達菁山路101巷，以配合現有硬體設施，提供遊客知性遊憩服務，並於沿途配置若干眺望設施供鳥瞰美景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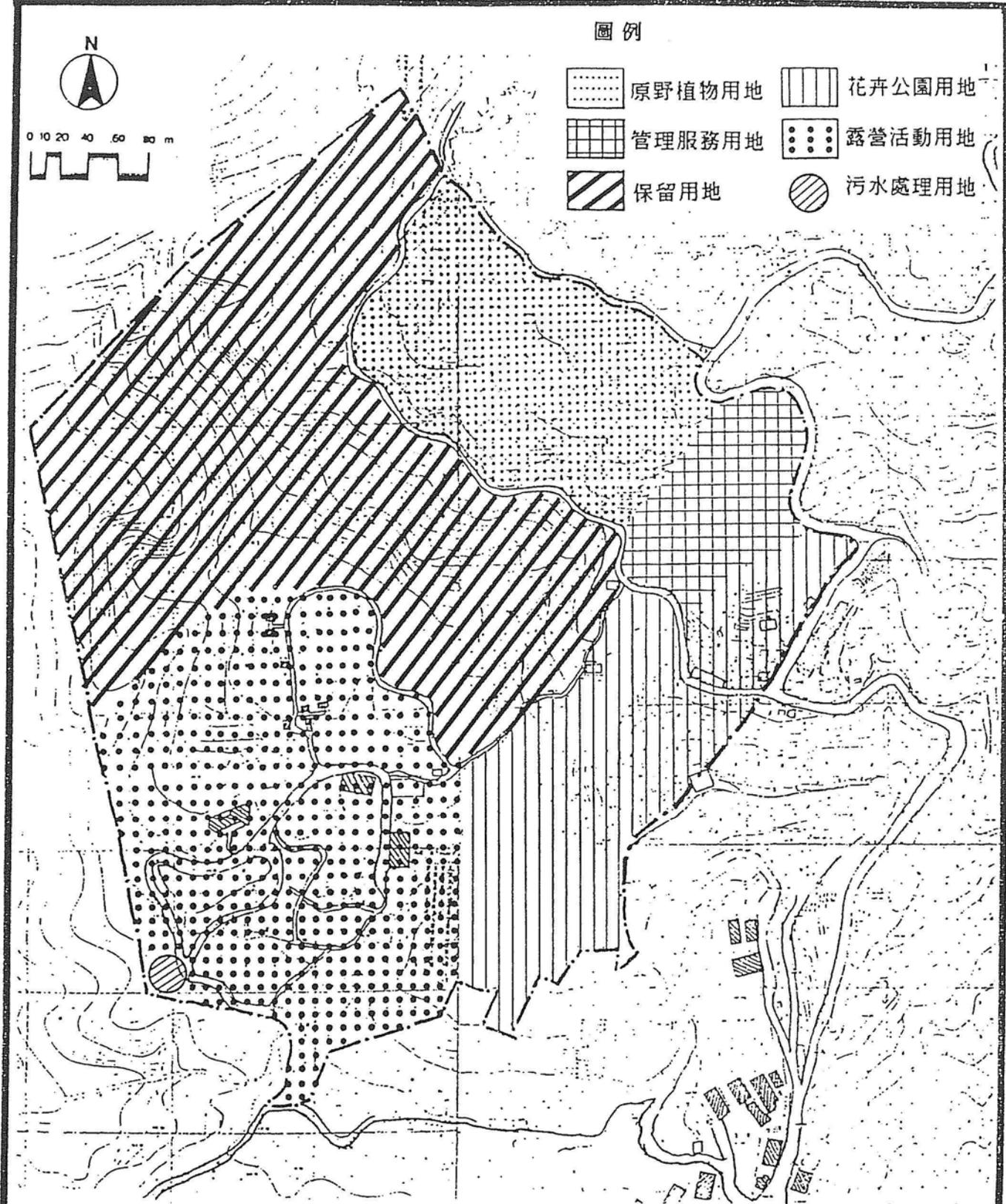
二、管理服務用地：

管理服務用地位於碧園農場西北側，即現有植物研究中心、蘭園溫室及遊客中心所在之處，為本計畫區提供室內靜態植物展示、解說與遊客諮詢、管理服務之重心。

本區除現有硬體設施外，並於適當位址佈設停車場、解說巴士站等，以提供遊客更便利、完善的接駁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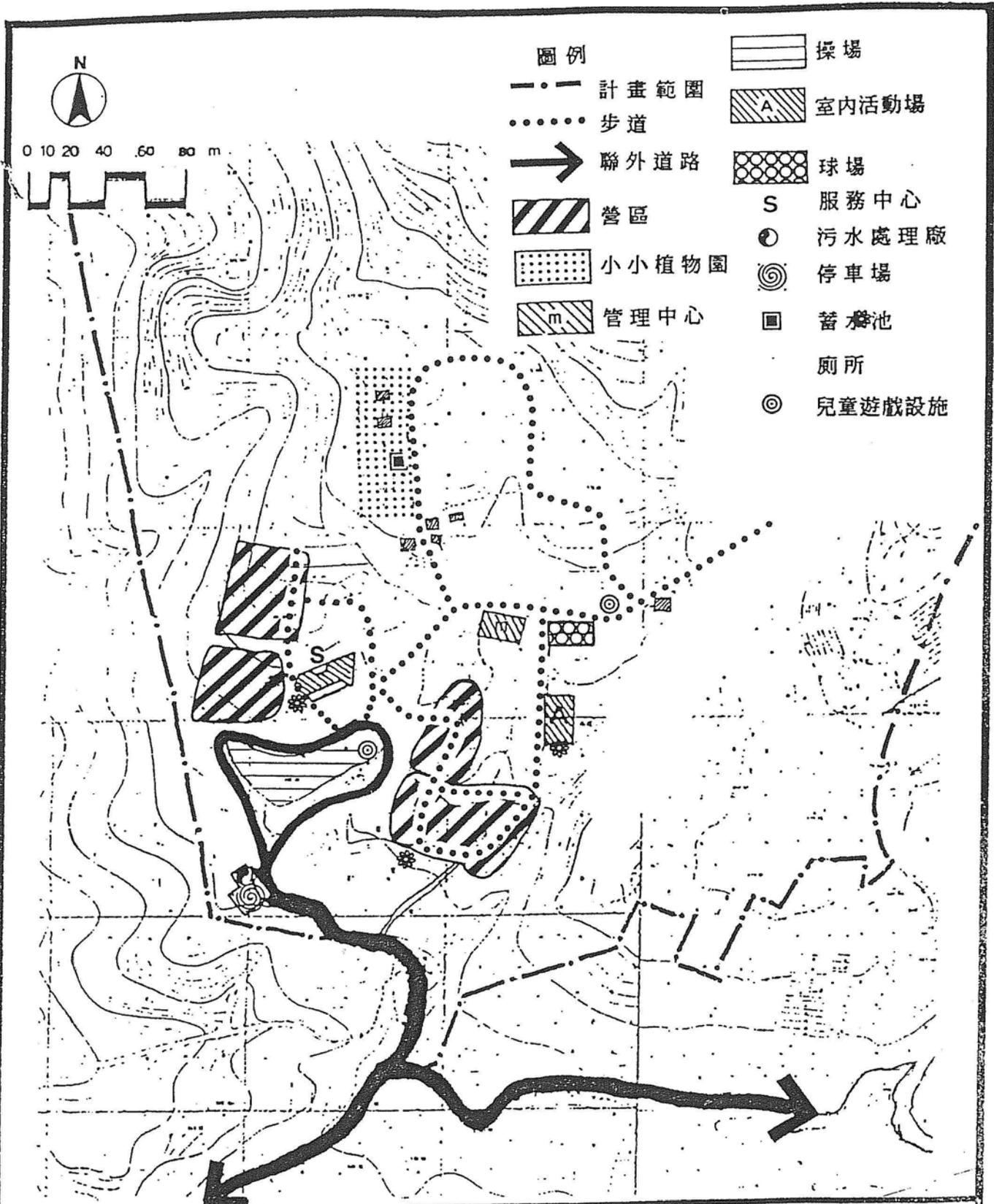
三、花卉公園用地：

花卉公園用地位於本計畫區之東南側，包括現有之碧園農場、菁山苗圃西側農路西北方及原生種植物育苗區所在之



圖號	4-1	圖名	土地使用計畫圖
----	-----	----	---------

菁山遊憩區細部計畫



圖號

4-2

圖名

露營活動用地細部配置圖

菁山遊憩區細部計畫

處，兼具觀賞遊憩與教育研究雙重功能。

本區除佈設深具教育意義的原生種植物育苗區，一方面供遊客辨識、研究之用，另一方面用來進行園區內原生種植物之保育、復舊工作外，並於花卉公園內適當地點配置亭台樓閣及浴廁。

四、保留用地：

本計畫區北側及西北側，為基地內現有坡度過陡、植被良好之未發展區，因區位靠近南磺溪北支流源頭，具有涵養水源之功能，故現階段應予保留不加開發，使之形成介於各種用地具有間緩衝功用的保留用地，作為本基地之自然基質。

本用地應採取有效措施保護其原有自然雜木林，對於現有遭佔用、破壞地區，則應加強取締復舊，僅於步道沿途之適當地點設置垃圾桶收集垃圾，不做其他硬體設施之配置。

五、露營活動用地：(見圖4-2)

原菁山露營場之設施分佈，空間量尚稱寬裕，營區配置亦相當合理，惟未來遊客容納量增加後，管理服務設施恐將不敷使用，於擴充發展時須全盤檢討並重新調配。

(一)除原有營區為配合花卉公園之設置而予以廢除外，其他各營區均依循原使用型態，並增設盥洗設備、垃圾箱、廁所等衛生設施，另加強原有兒童遊戲設施、營火場、升旗台、室內活動場及小木屋之維修工作。

(二)為滿足未來遊客容納量增加時之住宿需求，本區內應再增設35個八人帳位(包括木屋在內)。

(三)原服務中心改為專供遊客登記、租借及儲存物品等使用。

(四)增闢管理中心，設置餐廳、販賣部、交誼廳等空間，並提供醫療、接待及解說等服務，另劃設公務用停車位，以配合整體規劃設置戶外活動休憩區。

(五)於管理中心東側，隔區內服務道路，配置多功能球場一處，提供遊客更多樣化的動態體能訓練場地。

六、污水處理用地：

污水處理用地位於本計畫區之西南角，佔地約180平方公尺，可容納100噸左右之污水處理量，該區位之選定原則係以避開溪流為主要考量要件，並以植栽加以隔離美化，以免破壞視覺景觀及環境衛生。

七、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管制辦法：

(一)建築式樣及造型：

為求與自然環境相契合，創造和諧的景觀意象，本計畫區以採低密度及分散之傳統建築簇群為主要配置原則，並順應地形配合以斜屋頂之造型。

(二)建築構造及材料：

因本計畫區氣候濕冷多雨，構造物須慎選能防潮防腐之材料，且為配合本區景觀特質，裝修用料應以當地出產之自然素材為優先考慮。

(三)建物色彩：

本計畫區之建物色彩以配合自然景觀環境之調和色系為主，避免使用高彩度及高亮度之色彩，以免造成突兀與不協調感。

(四)建築管理規則：

依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之規定：

遊憩區之粗建蔽率 $\leq 5\%$

建築用地之淨建蔽率 $\leq 30\%$

建築物高度限制 $\leq 7.0\text{ M}$

(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辦法：

本計畫區各種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其使用強度如表4-2所示。

表4-2 土地使用分區及建築管制辦法

土地使用類別	容許使用項目	建蔽率(%)	高度(M)
原野植物用地	1. 步道 2. 溝渠、配水設備 3. 眺望設施	—	—
管理服務用地	1. 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及其附屬設施 2. 植物展示設施 3. 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4. 溝渠	30 30 3 —	7.0 7.0 7.0 —
花卉公園用地	1. 園景綠地亭台樓閣 2. 廁所 3. 步道 4. 公用事業設施	— — — —	7.0 7.0 — —
保留用地	不予開發	—	—
露營活動用地	1. 辦公室及其附屬設施 2. 小木屋 3. 露營帳位 4. 球場、集合場及兒童遊戲設施 5. 廁所、盥洗台 6. 步道	30 30 — — — —	7.0 7.0 — — 7.0 —
污水處理用地	1. 污水處理廠 2. 停車場及其附屬設施	— 3	— 7.0

肆、交通系統計畫

本計畫區之交通動線尚稱流暢，僅聯外道路有部分瓶頸存在，故除積極辦理菁山路101巷及101巷71弄之拓寬作業外，區內動線大致維持現狀，僅將各營區整體考量，使之連成一氣即可。茲針對聯外道路、區內車道及步道系統(如圖4-3所示)分述如次：

一、聯外道路(如圖4-4所示)：

菁山路101巷由山仔后通達冷水坑、擎天崗、馬槽等地，為本計畫區主要聯外道路，另菁山路101巷71弄亦可通達本區露營活動用地之入口，目前皆積極辦理拓寬作業中，預計拓寬為八米。同時配合新園街、菁山路連絡道路之開闢，可加強本區與其他各區之聯繫，改善本計畫區之可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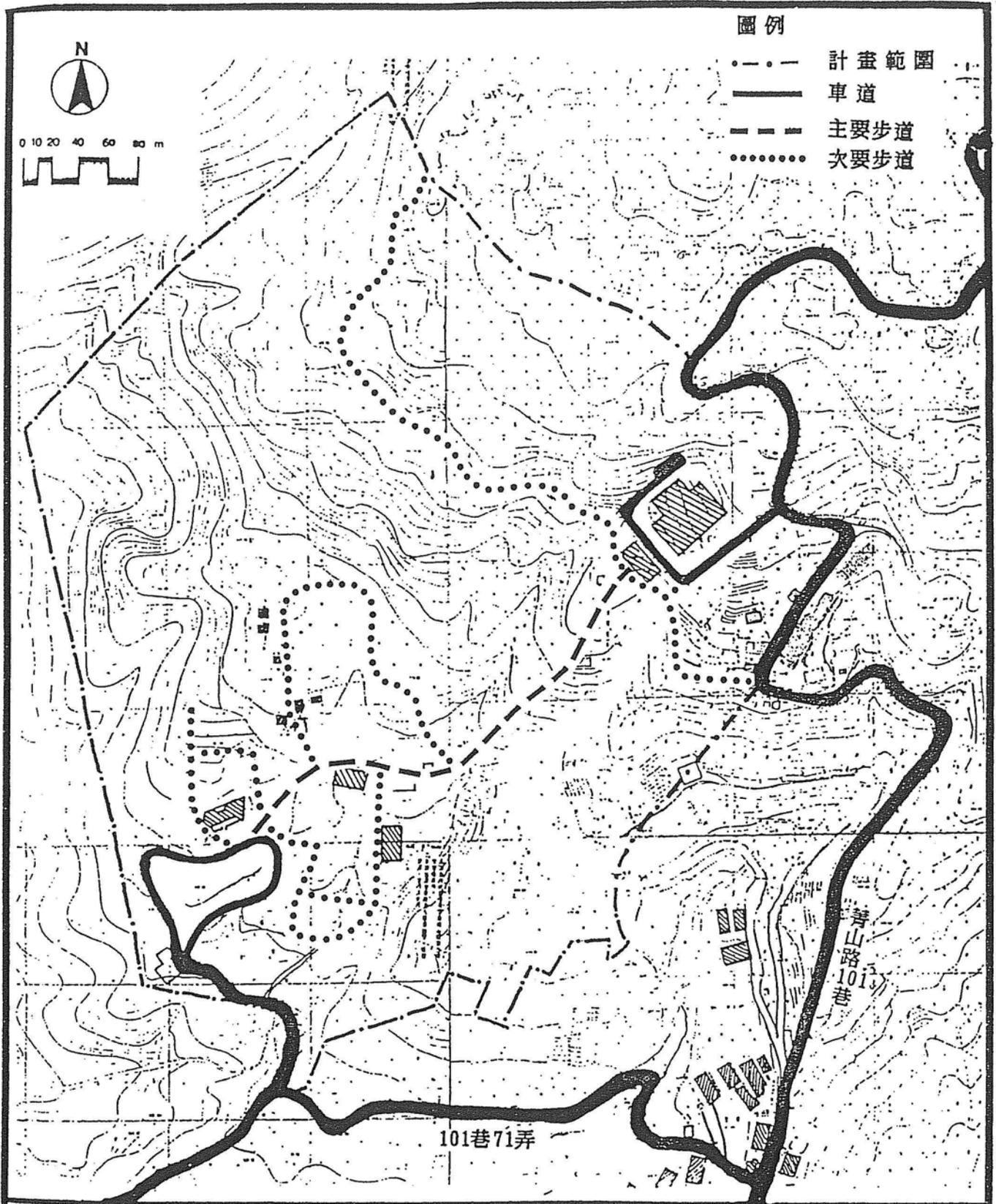
二、區內車道：

本計畫區之區內動線包含車道和步道系統，且以步道為主，車道為輔，及人車分離為原則。

車道系統分別佈設於管理服務用地和露營活動用地兩處入口附近，以3米寬為原則，部份路幅較寬處(多位於露營活動用地集合場周邊)則劃設路邊停車位供遊客停車使用；本計畫區為避免干擾遊客之徒步休憩，車道僅服務聯外功能。

三、步道系統：

步道系統由自導式植物解說步道為起點，分隔原野植物用地與保留用地，連接植物研究中心、蘭園溫室與遊客中心後，貫穿花卉公園直達菁山路101巷；另於管理服務用地附近，步道乃分支向西南延伸，分隔保留用地與花卉公園用地後，串連露營活動用地各營區，並通達服務中心、小小植物園、管理中心、多功能球場與室內活動場等設施，以提供遊客多樣化遊憩活動的流暢人行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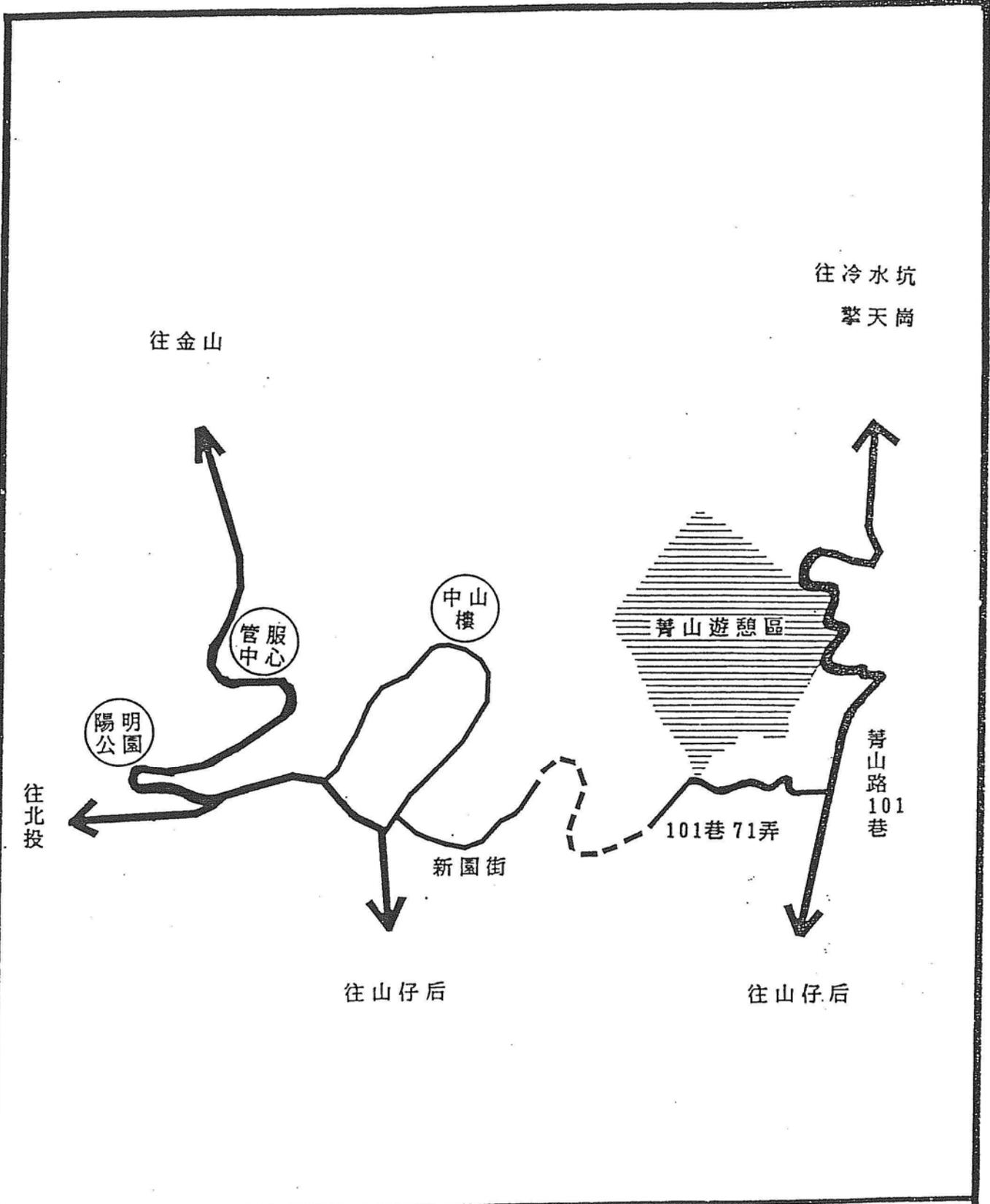
圖號

4-3

圖名

交通系統計畫圖

菁山遊憩區細部計畫



圖號	4-4	圖名	聯外動線示意圖
菁山遊憩區細部計畫			

伍、公共設施計畫

公共設施種類繁多，本計畫僅就露營遊憩區特性，分水源供應設施、露營設施、衛生處理設施、管理服務設施及停車場等項目說明如下(如圖4-5所示)：

一、水源供應設施

依據中華民國露營地設立標準草案中高級營地每人每日基本用水量50公升計，則本計畫區旅遊尖峰旺季(即600人/日)至少應儲備30公噸水量。目前場區附近均引用泉水，無自來水管線，而引用泉水時水量之儲存及控制相當重要，尤其夏季枯水期更成為遊憩功能正常運作的命脈。場內現與建設局苗圃共用附近150噸蓄水量之蓄水庫，且於原戊營區南方配備有蓄水池一座，惟夏季仍見匱乏，故本區須配設自來水設施，並再增設蓄水池兩座以儲備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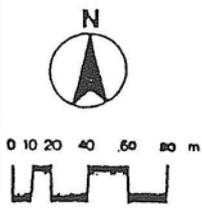
二、露營設施

(一)營位：

一般標準八人份營位為長4公尺，寬2.5公尺，高12公分，使用材料分草地、混凝土、木板及原木與砂等四類，若地形較陡可順應環境改設抬架式營位，又本區因雨量過多尚可加裝半斜屋頂。營位設置須注意排水，並應附設野餐桌椅，無集中炊事場者則須附爐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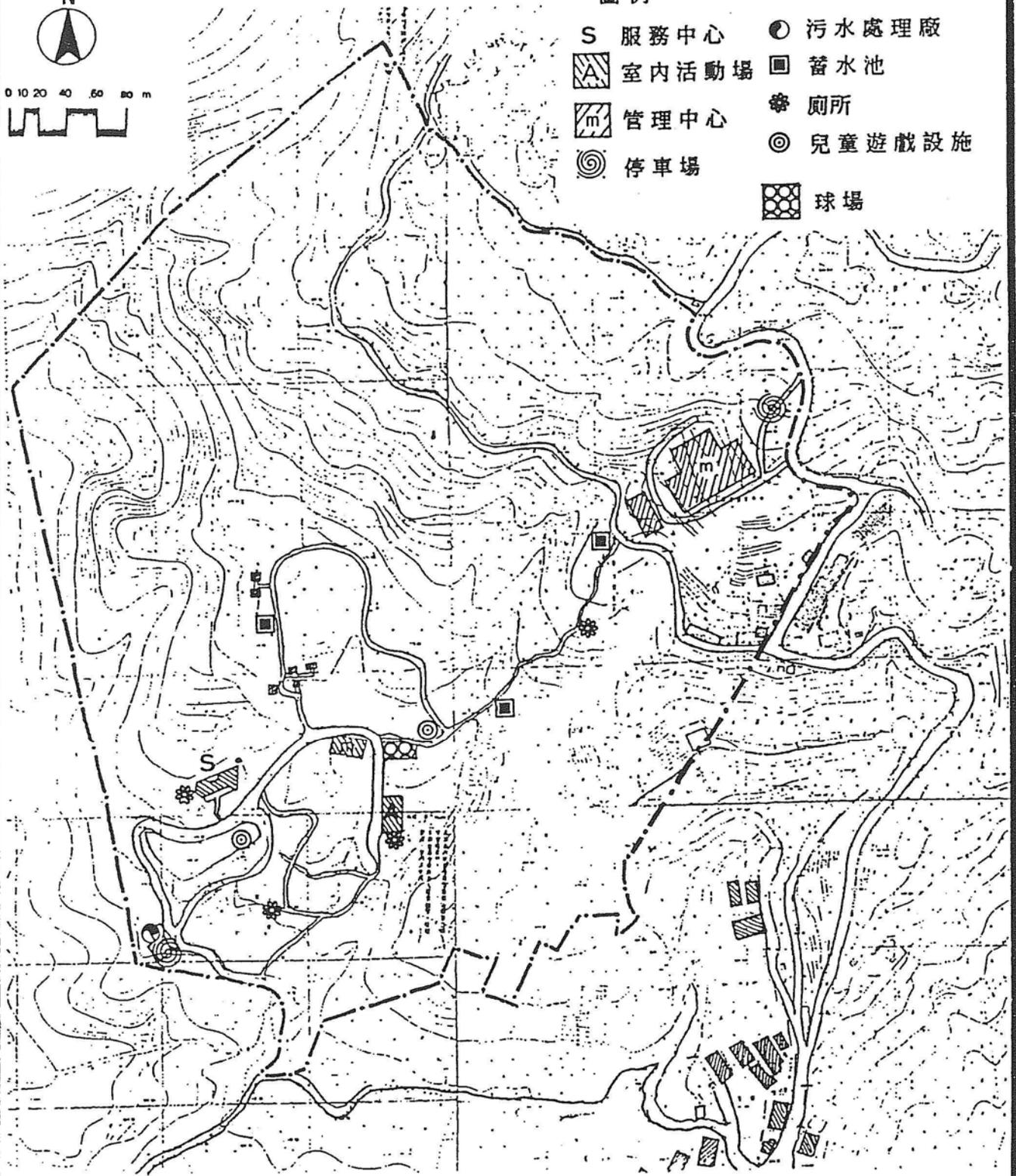
(二)野餐桌椅：

每個營位附設之野餐桌椅須足夠供應八人使用，其型式材料應與自然風貌相調和，如使用木製桌椅則須加強檢修維護。



圖例

- S 服務中心
- 污水處理廠
- ▨ 室內活動場
- 蓄水池
- ▩ 管理中心
- ⊗ 廁所
- ◎ 停車場
- ⊙ 兒童遊戲設施
-
- ◻ 球場



圖號

4-5

圖名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配置圖

菁山遊憩區細部計畫

(三)爐台：

可附設於營位旁，或設置集中炊事場，炊事場應通風良好、光線充足，最好有遮陽遮雨設施並靠近供水處。

(四)浴廁設備：

依據中華民國露營地設立標準草案對高級營地基本設施設置比例之規定，本計畫區旅遊尖峰旺季為服務600人/日之遊客承載量，必須提供共包括20個淋浴龍頭、20座盥洗台兼洗衣台，及30個抽水馬桶的浴廁設備。

三、衛生處理設施

(一)污水處理設施：

污水之處理對於遊憩區之環境品質有密切影響，尤其本區乃水源保護區之源頭地，污水之排放收集宜妥為處理，故不得依自然方式排流山澗造成無可挽救的污染，必須設置污水處理場集中處理、淨化後再經由地下管線排放至河川下游。

一般遊憩區遊客使用洗手台、廁所排放污水量約為15公升/人/日，本計畫區因含露營活動用水，污水排放量較大，以每人約50公升/日計算，本計畫區每日排放污水量約為35噸，所需污水處理設施包括必備機房及處理槽兩座，可容納100噸之污水處理量，其設備約佔地180M，將避開溪流，設置於本計畫區西南角，即現有露營場南方之路外停車場附近。

(二)垃圾處理：

本區依垃圾分類收集原則設置垃圾桶15個於適當地點，並配合本處垃圾清運處理計畫，每日予以清除。

四、管理服務設施：

如土地使用計畫所述，本計畫區之管理服務設施包括管理服務用地現有遊客中心一處，主要提供室內靜態植物展示與解說等服務；露營活動用地則除原有服務中心提供登記、租借及儲存等服務外，尚增闢管理中心一處，其內配置有餐廳、販賣部提供餐飲服務，並設有交誼廳等公共活動空間，內備乒乓球室、室內遊樂設備、電影放映室及交誼室(內有書報雜誌、各式棋類)等，提供遊客更多樣化的遊憩選擇，此外尚有醫療、接待及解說之功能。

五、停車設施：

本計畫區除於現有集合場周邊劃設若干路邊停車位外，並於管理服務用地的遊客中心附近，及集合場南方污水處理用地附近各設置路外停車場一處，供民衆停車改採徒步休憩之用。

第五章 經營及財務計畫

壹、經營管理計畫

本計畫區依國家公園設置之目標，描繪資源保護利用之藍圖，並據此擬定資源保護管制計畫，但因現階段無法制定詳細、具體的經營管理計畫，故僅揭示管理服務用地與露營活動用地之經營管理原則，致其詳細的經營管理計畫則俟將來有實際需要時另行訂定。

一、資源保護管制計畫：

- (一)保留用地內嚴格保護原有自然植相，已遭破壞地區則應儘速加以復舊改善。
- (二)遊客不得於步道、遊憩活動區域以外之地點活動。
- (三)遊客禁止於本計畫區內從事非管理處同意之任何活動。
- (四)本計畫區內任何溪流皆嚴禁污染水源之行爲。

二、管理服務用地經營管理原則：

- (一)蘭園溫室(國蘭館)因亟須由富有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的專業人才負責國蘭之栽培工作，故宜委託專業機構代爲經營，本處則負責協調及督導蘭園溫室之經營目標與管理維護事宜，並配合植物研究中心之靜態解說及原野植物用地與花卉公園用地之動態觀賞功能，協助蘭園溫室開放參觀期間之遊客引導與管理工作。

(二)植物研究中心內配置有植物研究站及遊客中心，由本處保育課、解說課及觀光課成立經營管理小組派員駐站，編制研究及管理服務清潔人員，負責研究、解說、清潔、維護及遊客管理諮詢等工作。

(三)自導式解說步道及遊憩活動區域之設施檢修維護和遊客服務管理須每日由專人巡查服務，並納入本處之環境維護計畫中一併考量辦理。

三、露營活動用地經營管理原則：

(一)菁山露營場原以簽約方式委託中華民國露營協會代為經營管理，未來視實際需要或由本處協調接管自行經營，或仍委託中華露協或其他單位代為經營，屆時並由該開發、管理及經營單位負責擬訂詳細具體之經營管理計畫。

(二)露營場區之經營、露營活動專用設施之維護管理，以及露營與花卉植物觀賞活動進行之指導解說服務，所需人員皆須以固定員額配置之。

(三)露營活動之引導設計應符合國家公園自然資源保育之經營之經營理念，並僅允許於集中炊事場或設置爐台處野炊，其餘地點皆嚴禁遊客自行搭設簡易爐台從事烤肉活動。

貳、財務計畫

由於本細部計畫區現有設施大致已稱完備，且本計畫之計畫原則乃儘量循現況使用，僅積極加強基地原有功能，故須增建、改善的設施數量並不多，茲粗估本計畫之開發經費如表 5-1所示，總計約需6,000萬元。

表 5-1 開發經費概算表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總 價	投資開發單位
露 營 活 動 專 用 設 施	八 人 帳 位	2	25	50	露 營 用 地 開 發 單 位
	爐 台	1	25	25	
	野 餐 桌 椅	4	25	100	
	盥 洗 室	10	20	200	
	浴 廁 設 備	70	4	280	
	小 木 屋	40	10	400	
	管 理 中 心	1500	1	1500	
	污 水 處 理 廠	1000	1	1000	
	自來水設施及蓄水池 (包含配管)			180	
	露營區車道、步道之 維 修			100	
花 卉 公 園 用 地				1200	陽公 明園 山管 國理 家處
植 物 展 示 設 施				800	
全區(露營區除外)車道 、步道之新建、整建及 維修				150	

參、分年分期發展計畫

本計畫區之開發時程預計分三年完成，自81年度起至83年度止，其實施進度詳見表5-2。

表5-2 分年分期發展計畫

工 程、設 施 名 稱	81年度	82年度	83年度
八人帳位、爐台與盥洗台	✓	✓	
浴 廁 設 備	✓		
野 餐 桌 椅			
小 木 屋		✓	✓
管 理 中 心		✓	
自來水設施及蓄水池(包含配管)	✓		
污 水 處 理 廠	✓	✓	
步 道 維 修	✓	✓	
步 道 新 建	✓		
花 卉 公 園 用 地			✓
植 物 展 示 設 施			✓

註：除表中所列之外，菁山路101巷拓寬工程及菁山路101巷71弄第一期拓寬工程亦預計於81年度完成，另菁山路101巷71弄第二期拓寬工程則預定於83年度動工，對本細部計畫區之聯外交通皆有甚大裨益。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菁山遊憩區(遊六)細部計畫(草案)」
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處長慶男 記錄：陳慧君

四、出席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

本處工務課：蘇宜祥

觀光課：曾偉宏、詹德樞

保育課：楊金臻

解說課

企劃課：洪啓源、陳慧君

五、討論事項：(略)。

六、結論：

- 1、碧園農場納入本計畫範圍，直線拉至菁山苗圃西側道路使本計畫範圍形成較完整坵塊，並劃為花卉公園用地。
- 2、抽除附錄。
- 3、土地使用計畫分六大分區，並加列容許與限制使用之項目：
 - A、管理服務用地
 - B、花卉公園用地
 - C、原野植物用地
 - D、保留用地
 - E、露營用地
 - F、污水處理用地
- 4、除已完成之土地使用計畫圖外，尚須製作交通系統圖(包括車道、步道)及公共設施與公共設備配置圖。
- 5、事業及財務計畫改為經營及財務計畫，浴廁設備納入露營活動專用設施，加列自來水設施(與蓄水池合併)、步道及道路、花卉公園、植物展示開發經費等項目，另須註明開發單位。

七、散會：十一時廿分。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審查「菁山遊憩區(遊六)細部計畫(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八十年一月廿二日上午十時整

二、地點：本處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處長慶男 記錄：張敏郎

四、出席人員：

內政部營建署：郭瓊瑩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黃心俠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施金榮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管理處：郭松熙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胡淑芬

本處楊秘書

工務課

解說課：陳育賢、潘慧君、李慧津

觀光課：詹德樞

保育課

企劃課：洪啓源

五、討論事項：略

六、與會各單位意見：

(一) 內政部營建署：

- 1、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細部計畫研擬詳細，利於自然資源整合工作進行。
- 2、細部計畫中有關交通系統規劃方面，目前現況道路寬窄不一，須進行道路拓寬工程，宜於細部計畫內書明實施計畫。
- 3、計畫書請增列詳細之經營管理計畫，並研擬實施方式。
- 4、針對資源利用、土地現況及權屬等方面作系統之補充說明。

(二)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1、細部計畫範圍將本局之菁山苗圃及碧園農場劃入，其中碧園農場(力行段二小段一〇七地號土地)，本局雖無使用，唯名義上管理機關仍為本局，請將此二宗地區劃出範圍外。

2、關於細部計畫內保安林地宜依森林法辦理。

(三)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1、關於土地分區規劃使用，宜採公開作業方式，經公告后依法使用。

2、菁山露營區附近之私有地，是否已辦理徵收手續。

3、請儘速訂定菁山遊憩區細部計畫公佈與實施日期，俾利本局辦理相關後續工程。

(四)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處：

1、目前本處正進行保護區通盤檢討工作，但並未包含國家公園區域。

2、本處同意開發菁山遊憩區計畫，以提供市民更多、更舒適之遊憩地點。

(五)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目前仍無須配合進行之事項，日後於開發過程中，若有需要本處配合，請訂立整體計畫，俾協助配合辦理。

七、結論：

1、菁山遊憩區(遊六)細部計畫之擬訂，係依據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辦理，其目的在於保育自然資源，並藉以建立完整之國家公園遊憩系統，提供市民充分之遊憩地點，並作為細部計畫區建管業務辦理之依據。

2、菁山遊憩區計畫範圍用地，除碧園農場之力行段二小段一〇七地號土地屬市有財產外，其餘均為國家公園管有之土地，將其劃入細部計畫區內，對於發展本區之植物研究，並與鄰

近之冷水坑遊憩區(以花卉公園為主體)形成一以植物觀賞研究為主之遊憩帶有其正面積極之功能。

3、交通系統計畫，宜訂定分年分期實施計畫，其道路計畫圖示請以等寬標示。

4、第三章內容請再作修訂增加環境評估內容及標題宜更正為開發潛力與發展評估。

八、散會(十二時十分)。

研商陽明山國家公園菁山遊憩區細部計畫(草案)簡報紀錄

時間：八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卅分

地點：本署第一會議室

主席：胡副署長俊雄

紀錄：許文龍

參加人員：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劉慶男、洪啓源

本署：

林副署長：林益厚

黃主任秘書：黃朝陽

國家公園組：黃萬居、彭茂雄

一、主席致詞：略。

二、陽明山處簡報及討論內容：略。

三、結論：

(一)露營用地面積是否需增至三·九公頃，以及區內現有建築物是否部分拆除以及如何改善、管理，宜再詳加研究。

(二)所訂「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夠詳實，應予加強。

(三)蘭園之經營管理原則，無法顯示其功能特性，應再研析訂定。

(四)全區步道係屬區內重要服務設施，宜列為先期發展計畫。

(五)本遊憩區究以露營或花卉觀賞為主要功能，似應再予考量界定。

四、散會。